附件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前指导”服务登记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联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申请服务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业务咨询 提前查看现场 |
| 申请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有“证前指导”服务需求的市场主体填写本表。

2.指导服务过程中作出的“证前指导”意见书，仅作为企业和个人正式申请相关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时予以参考的一种指导性意见，不影响企业和个人根据自身意愿正式提出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申请。

3.需要指导布局图、平面图的，待指导人员与您联系后，需通过窗口、邮箱等方式提供相关材料。

4.需要提前查看现场的，指导人员将与您电话联系，待现场布置完毕后提供上门服务。

5.本表填报后，提交至金寨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股窗口即可。